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茲配合專利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配合實務需要，爰擬具「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重新編排本細則之體系架構，分成總則、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專利權及附則等六章。
- 二、增訂選、解任代理人、撤回申請或拋棄專利權，應受特別委任。（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有關優惠期規定，增訂相關審查基準日之認定、行為主體及刊物、通常知識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四、修正各項申請書之格式與應載明之事項及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條及七十二條）
- 五、修正說明書之格式與應載明之事項及有關說明書及圖式缺漏之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
- 六、配合本法增訂發明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制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增訂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以資審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修正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備文件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九、配合誤譯訂正制度，訂定誤譯訂正申請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配合擴大設計專利保護態樣，修正申請書、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圖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一、配合專利專屬或非專屬授權規定，增訂其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二、配合更正及舉發規定，修正申請更正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另增訂舉發聲明、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多件舉發案合併審查之相關程序性、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
- 十三、為確保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遵守「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之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審定書內載明被授權人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實施資訊。（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十四、增訂專利申請案其文件之提出、補正或審查期間跨越本法修正施行前後，有關新舊申請書表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